奋力谱写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荆楚新篇

湖北将全面依法治省成果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效能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6月18日至21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描绘出荆楚儿女的努力方向、奋斗目标。

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代表中共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时说，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是“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在新发展阶段的内在要求。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少党代表注意到大会工作报告提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认为实现这一目标要靠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法治是最好的成本控制方式”“要将全面依法治省成果转化为优化营商环境效能”“让市场主体在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为安全、更可持续的环境中安心经营、专心发展”……与《法治日报》记者交流时，很多受访对象提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对策建议。

图为7月11日，湖北襄阳民警走进民营茶企，讲解公安惠企措施，了解企业发展需求。 李杨 摄

更为安全
做好“加法”减少外部成本

根据政府部门来宣讲的“多测合一”政策，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2.6万平方米的项目得以节省5万余元测绘费。

5月31日，襄阳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勇带队到包括湖北回天新材料公司在内的4家包保企业走访调研。

走访中，针对湖北回天新材料公司有关负责人提出的“加大对航天路厂区搬迁的政策倾斜，给予企业相关政策支持”问题，襄阳市委政法委协调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予以推进解决。通过“多测合一”政策节省测绘费，是成果之一。

按照湖北省委关于“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要求，结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襄阳市各级主要领导带头包保联系重点企业，定期走访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一线，协调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落到实处。

瞄准企业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湖北政法机关通过持续做好“加法”全力保障安全，为市场主体减少外部成本。

“车间的十台贵重机器配件被盗！”

今年1月10日，黄石大冶市公安局罗家桥派出所接到大冶湖高新区一重点企业报警。

得知情况，大冶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黄开广立即赶往现场，组织刑侦、派出所等多部门成立专班，发挥一体化作战效力。

经侦查，大冶警方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在接到报警后48小时内将其抓获，追回了全部被盗配件，为企业及时挽损。

严惩涉企违法犯罪、全力为企业追赃挽损止损，是湖北为市场主体创造安全稳定外部环境的重要抓手。

武汉警方全力压降针对市场主体的电信网络诈骗，同时全力追赃挽损。今年3月，江岸区一企业财务人员遭遇QQ假冒公司老板骗局。武汉市反电诈中心快速反应，及时为企业挽回损失115万元。

孝感则在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共7个报警服务台设立了“侵企案件报警求助服务中心”，强化涉企案件办理。

在充分发挥“打击”职能的同时，湖北还不断增强防范的一手。

荆门在全市各产业园区建设“检察服务e站”，提供举报控告申诉、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服务，实现全市943家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积极开展“百名律师进千企”活动，已提供咨询1803次、提出加强企业内部治理意见建议384条、为企业出具法律意见书238份，推动企业“法治体检”法治化、常态化、制度化。

更有效率
做好“减法”节约时间成本

取消各类证明事项341项。这是黄冈市创建“无证明城市”两年来取得的最直接成效。

为了将“减法”做实，黄冈市司法局分别从证明的索要方和开具方入手，深入各单位办事窗口调查走访，查阅证明台账，摸清证明事项开具情况。

在摸底排查基础上，黄冈市最大限度精简各种证明材料，坚决做到“能减尽减”“能合尽合”。

“创建‘无证明城市’，在便民的同时也是留住企业、留住人才、吸引更多外来投资的重要举措，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一招。”黄冈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在做“减法”全力为市场主体节约时间成本上，湖北在制度机制方面推出不少改革举措。

湖北公安机关用数据取代“腿”，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全省4大类148项户政服务全部纳入省政府“一网通办”事项。

湖北法院系统大力开展重大涉企案件当场立案登记、破产债权争议诉讼收费“100元”等制度的试点；全面启用“一案一账号”系统，从根本上解决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不规范问题。

湖北省司法厅还提请省政府下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公布省直部门93项涉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同时，综合缩减55项省司法厅本级依申请和公共服务事项“承诺时限”75%以上。

更可持续
做好“乘法”控制犯错成本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为我们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治力量，助力我们企业在疫情下健康发展……”

面对来回访的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一家汽车零部件产业公司负责人感激不已。

此前，根据公司安排，时任该公司财务总监的被告人李某通过其个人银行卡设立“小金库”，收取业务款共计1.5亿余元。2011年到2015年之间，李某利用主管财务工作的职务之便，连续多次将上述“小金库”内的公司资金秘密转入其个人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并分别用于个人理财、消费等。

办案中，检察官在帮助公司挽回经济损失同时，就该公司早期经营活动中违法设立“小金库”账户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结合自身问题主动整改，督促其及时主动补缴税款，并提出加强合规经营的举措。

该案是湖北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检察改革试点工作的成效之一。

对经营过程中陷入困境的市场主体，湖北政法机关不是“一惩了之”，而是想方设法将成本降至最低、为企业浴火重生找出路。

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在恩施州鹤峰县投资建设江坪河水电站，其间因资金问题导致全面停工。经全面论证，各方认为，该项目具有重大价值，可以盘活，遂共同确立了通过破产程序依法拯救困境企业的思路。

鹤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华清公司破产重整案，通过协调转让工程款债权的方式成功融资，未给地方财政增加任何负担。

复工后，2020年7月，江坪河水电站1、2号机组并网发电，每年上缴税收7000万元，成为县域经济的“绿色引擎”。

更加公平
做好“除法”降低制度成本

“有的涉企案件久拖不结增加企业诉累。请问省法院如何改进？”

“请问省检察院如何更好地运用‘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

“请问省公安厅，如何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

……

2021年9月，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专题询问，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现场作答。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不仅听取“一府两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报告，还采取两年组织两次专题询问的形式加强监督、推动整改。

通过完善监督体系为市场主体降低制度成本，湖北政法机关在行动。

湖北省公安厅通过110接处警改革、执法监管平台智能监督、执法问题大整治，推动全警扣好执法“第一粒扣子”，发挥制度管人管权治本之效，防止执法顽疾反弹。

湖北高院全面推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与法官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出台湖北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对排名靠后的法院院长通报约谈，督促各级法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湖北检察机关持续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立案监督、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监督等多个专项工作，及时纠正有关执法司法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湖北省司法厅不断强化执法监督，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重点对企业过度执法粗暴执法、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执法等5大类扰企现象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挥行政复议应诉层级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法治湖北建设规划(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湖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一规划两方案”)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内容占据重要比重，明确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治湖北建设的重点和关键。

当前，“一规划两方案”中描绘的蓝图，正在荆楚大地变为现实。

“我们将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全省着力推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建设、打造新时代内陆发展的‘前队’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奋力谱写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荆楚新篇。”湖北省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

为守护一湖碧水筑牢法治屏障

湖南法治化系统化推动洞庭湖保护和治理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文/图

湖南，位处长江中游，拥有163公里黄金水道和被誉为“长江之肾”的洞庭湖。

修订出台《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入开展“昆仑”“生态三湘”、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严打洞庭湖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印发《关于推进长江洞庭湖保护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的方案》，开展“2022年环境资源审判雷霆行动”；为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部署开展多个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近年来，湖南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多角度、全方位、宽领域推进洞庭湖保护与治理，全省政法系统切实强化法治保障，围绕洞庭湖“鱼、砂、鸟、水”等资源安全，凝聚合力，协同推进湖泊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控、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深入开展多个专项行动，为保护洞庭湖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石和屏障。现如今，洞庭湖生态环境质量正在持续好转，呈现出了草多、鱼多、鸟多、水好的喜人态势。

图为2021年，在长江大堤上，岳阳市君山区检察院与相关执法人员对依法收缴的各类非法捕捞工具进行现场集中销毁。

凝聚合力
共筑洞庭湖生态环境法治屏障

洞庭湖是中国第二大淡水湖，也是长江流域重要调蓄湖泊和湿地，被誉为“长江之肾”。然而，由于过去长期掠夺式的开发和利用，洞庭湖水面萎缩、生态恶化，湿地面临着面积锐减和功能退化的威胁。

为筑牢洞庭湖生态环境法治屏障，湖南省委政法委统筹推动，对全省政法机关强化法治保障，服务绿色湖南发展作出部署，纳入全省政法工作要点，提出明确要求，强化调度督导，有力推动落实。

湖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魏建锋在湖南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围绕美丽湖南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绿色湖南发展。

针对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存在的“九龙治湖”难题，为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突出“一江一湖四水”系统联动治理，实行江湖协同、河湖共治，湖南对标长江保护法，制定出台了洞庭湖保护条例，并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湖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曾东楼介绍说，洞庭湖保护条例根据湖区实际，在加强洞庭湖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加强保障与监督以及绿色发展等方面，予以针对性地完善、细化和衔接，有利于形成系统完备、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的长江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度。

湖南全省法院继2018年开展保护“母亲河”“母亲湖”专项集中审判执行“春雷行动”后，在2021年印发《关于推进长江洞庭湖保护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利剑专项行动的方案》。

为推进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湖南高院注重加强与检察、公安、生态保护、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司法行政部门协作。2021年，湖南、湖北、江西三家高院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长江中游城市群审判工作协作机制的框架协议》，进一步深化了三地法院的跨区域环资审判协作；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参与推动长江流域司法保护协作，与长江中下游、南北两岸四省六地法院共同签署了《长江中下游环资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切实提升了长江中下游区域环境资源审判协同性。

重拳出击
严打洞庭湖区域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为筑牢矿产资源利用屏障，2021年以来湖南公安机关先后在全省部署开展“霹雳行动”、“洞庭清波”百日会战、打击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等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积极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深入港口、码头、企业、船舶等洞庭湖重点水域，以及航道工程、仓储物流、砂石市场等重点区域，持续排查整治非法采砂突出问题，对跨地区、团伙性的大案要案，综合运用提级侦办、挂牌督办等措施，集中力量围剿涉砂类违法犯罪，共侦办长江流域非法采砂刑事案件180余起，其中30余起大要案被省厅挂牌督办，将全省打击非法采砂违法犯罪活动推向纵深。

孟夏时节，微风拂面，下塞湖草色青青，满眼生机。然而，这里曾经历过了一段“破坏与保护”的故事。

原来，在巨大利益驱使下，夏某某自2005年开始在下塞湖违法修建矮围、涵闸，建成一条长18000多米、高3米至5米的矮围泥堤，形成了面积约为2.7万亩封闭性湖泊，从事经营活动。

2018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挂牌督办。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成立专案领导小组，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联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沅江市人民检察院、益阳市人民检察院分别对沅江市水务局、沅江市林业局、沅江市财政局立案调查，并公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沅江市水务局依法向夏某某追偿应由其承担的矮围拆围费用，责令其限期修复被围垦湖泊生态环境；建议沅江市林业局责令夏某某限期修复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建议沅江市财政局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追回拆围费用。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并按期回复。

针对破坏洞庭湖湿地生态环境资源一系列违法行为，益阳检察机关把恢复性司法理念贯彻始终，充分运用“一案三查”机制，通过办理刑事案件、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打击犯罪，诉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

益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东晖表示，每一个益阳检察人都要努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洞庭湖贡献检察力量。

据介绍，湖南省检察院以此案推动类案监督，在全省部署开展“江河湖泊非法矮围”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立案82件，发出检察建议82件，督促拆除非法网围、矮围16897.9米，清理网箱353910平方米，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2021年，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何某等10人共计非法捕捞渔获物1万余公斤，非法获利13万余元，而伍某等10人明知所收购的水产品系他人非法捕捞所得，仍然收购进行销售贩卖，非法获利人民币共30余万元。何某等10人均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而收购、售卖的伍某等人同样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该案实现了对“捕捞—收购—贩卖”全链条的惩治。

据统计，去年以来，湖南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761件(刑事1760件、民事290件、行政711件)，判处刑罚共计2813人，判处罚金共计4801万元。

生态修复
重现洞庭湖碧波荡漾

“快看，江豚又跳出来了！”6月的岳阳，游客渐多，看到“水中大熊猫”江豚在长江中来回跳跃和嬉戏，游客纷纷举起手机兴奋地拍照留念。

多年前，这片湿地曾是非法砂石码头，砂砾成堆、污水横流。近年来，湖南持续联合多部门执法，拆除、取缔39处非法砂石码头；同时全面启动长江岸线专项整治行动，42个码头泊位被陆续关停并转，长江湿地生态得到明显改善。

目前，洞庭湖检测到鱼类种类比禁渔前增加了30多种，迁徙来此的候鸟总数也再创新高，四处洋溢着勃勃生机。

据介绍，为打造环境资源专门化审判体系，全省各地法院立足湖南长江洞庭湖“三山四水”生态地理环境，纷纷设置一批机构、培养一批人才，以应对各类环资案件不断攀升的形势。2017年建设长沙、岳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和湘江、洞庭湖、东江湖环境资源法庭，截至目前，全省法院共建立专门环境资源庭(法庭)21个，环境资源合议庭80个。

同时，湖南省高院还坚持“谁损害谁修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坚持依法公正审理案件和事后恢复性司法并重。各地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相继建设岳阳东洞庭湖、张家界大鲵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金河国家湿地等生态修复和司法保护基地，通过保护基地致力于打造集生态司法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法治教育、生态理念宣传、生态文化推广于一体的保护平台。

近年来，通过拆除矮围网围、取缔非法采砂等一系列修复保护措施，洞庭湖保护和综合治理取得了诸多令人瞩目的成果。

据湖南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宋玉成介绍，洞庭湖区域水鸟同步调查记录显示，在2021年冬天，洞庭湖区域共有水鸟74种40.4万只，记录的水鸟种类和数量均创新高。其中，东洞庭湖约有22.4万只越冬水鸟，占洞庭湖区域越冬水鸟数量一半以上。

堤外江水碧绿环绕，绿草如茵；堤内红砖绿瓦、炊烟缭绕。白鹭翱翔、麋鹿嬉戏、江豚腾跃的美丽画面，如今正在洞庭湖区频频重现。洞庭湖畔碧波荡漾的精彩画卷，正在湖南大地绚丽展开。在洞庭湖治理与保护事业中，湖南各界正在积极贡献新作为、彰显新担当、谱写新篇章。